

#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保定市财政局

保发改电力〔2018〕833号

###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定市财政局

### 关于组织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电动汽车补助第四批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7〕219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的通知》（冀财建〔2018〕249号）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财资环〔2018〕61号）精神，我市拟组织开展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奖补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我市辖区内 2014-2018 年度建设，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经发改或审批部门备案的专用或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

## 二、申报条件

（一）截止到 2018 年底前投入运营，未获得财政及专项资金支持的充电设施，建成投用后必须保证连续 5 年及以上时间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正常的充电服务。

（二）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市或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建设的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建设运营安全，并承诺以后接入保定市充电设施监管运营服务平台。

（四）在发改或审批部门取得备案文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 三、奖补标准

对 2014-2018 年期间投资建设及运营充电设施的单位，按照不高于充电设施（桩体、配套变压装置、通信设备、连接电缆等站内设施）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场站）项目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中央和省下达我市的专项资金总额。



#### 四、申报材料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需提交《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 1），包括以下内容和材料：

- （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 （三）充电设施项目完成及运营情况概述；
- （四）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 （五）充电设施项目投资备案文件；
- （六）新征土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提供规划、用地等有关部门的建设许可批复文件；现有场站建设充电设施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租赁的需同时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其他情况应提供能证明合法用地的证明材料；
- （七）有关设备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资料；
- （八）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证明材料及形象照片等；
- （九）投资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投运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 （十）提供具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充电设施投资清单，主



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监控、通讯等站内设施设备投入;

(十一) 提供申请企业自愿接入市级监管运营服务平台及保证连续 5 年及以上时间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正常的充电服务的承诺函;

(十二) 申请企业对申请报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三) 项目所在县(市、区)发改(工信)部门提供的现场核实查验报告。

注: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需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各县(市、区)发改(工信)部门要仔细核验原件。申请企业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资金申请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2018 年底建成投运的项目设备购置发票延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 五、组织核实查验

由各县(市、区)发改(工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 2014-2018 年建成投运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逐一现场核实查验, 并出具核查报告。同时认真核验发票, 确定充电设施的设备总投资额。

## 六、申报要求

(一) 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按属地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的组织和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对申报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实查验,



核查无误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形成正式申报文件（指定专人负责跟进，明确姓名、联系方式），文件后附上《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连同《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市发改委（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二）市发改委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申报材料核实审查，同时对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抽查。

（三）市发改委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确认无误后将奖补资金按程序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改（工信）部门按程序做好奖补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 七、申报时间

本次奖补资金的申报分为两个阶段，2014-2017 年度建成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文件务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报送；2018 年度建成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文件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增平 联系电话：3088190

附件：1. 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 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表

3. 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

# 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 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后面附上目录和材料)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1									
2									
3									

(章盖) 公章



附件 2

# 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投运时间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新增配变容量 (kVA)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配变、桩体等设备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市级补贴金额 (万元)
				个数 (个)	功率 (kW)	个数 (个)	功率 (kW)				
1											
2											
3											
...											
合计											
县 (市、区) 发改局意见:						县 (市、区) 财政局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